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7時11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 李關小娟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
監
-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
展處處長
- 彭雅妮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
展處副處長
- 麥成章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3
- 黃仲良先生 水務署副署長
-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
建設)
- 周紹喜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2
- 應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
事處專員
-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九龍)1
-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九龍)2
-
-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
-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5-16)2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31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54CL ——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

PWSC(2015-16)30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63CL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會議繼續合併審議項目PWSC(2015-16)31及PWSC(2015-16)30。這兩個項目是從工務小組委員會2015年6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中抽出來，以進行分開表決。

2. 陳偉業議員表示，人民力量的議員反對有關建議，並要求將上述意見記錄在案。

就PWSC(2015-16)31進行表決

3.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的問題或意見，主席把項目PWSC(2015-16)31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主席表示，33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劉慧卿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33名委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陳偉業議員

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就PWSC(2015-16)30進行表決

5. 主席然後把項目PWSC(2015-16)30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主席表示，36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36名委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陳偉業議員

6.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15-16)24

總目709 —— 水務

供水 —— 食水供應

181WF ——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

7.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5-16)24請委員會通過把181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的前期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億5,800萬元；以及把181WF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工程項目的理據

8.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說明進行擬議工程項目的理據，並提供有關沙田濾水廠服務地區的最新食水需求預測的資料。水務署副署長表示，沙田濾水廠和大埔濾水廠現時為都會區包括港島中西區、九龍大部分地區，以及沙田和大埔區的地方供應食水。為配合在該兩個濾水廠的聯合供水區內正逐步推行的新房屋發展項目，因此須增加該兩個濾水廠的總濾水量。沙田濾水廠由南廠和北廠組成，現時可靠的濾水量為每日82萬立方米。南廠使用超過50年後，其可靠的濾水量已大幅減少至每日22萬立方米。主項工程完成後，南廠的濾水量會增至每日55萬立方米。

9. 陳志全議員詢問南廠的可靠濾水量下降的原因。水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南廠的濾水量下降由多項因素造成，例如機器故障頻生。

10. 陳志全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察悉，沙田濾水廠北廠在南廠落成啟用不足10年後開始投入服務。他們詢問，同時為北廠進行改善工程是否較只為南廠進行改善工程更符合成本效益。水務署副署長答稱，由於北廠的濾水量維持正常，而且維修開支仍然符合成本效益，因此現時沒有計劃為北廠進行改善工程。

11.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藉此機會把沙田濾水廠搬遷至岩洞，以改善其設施。水務署副署長指出，沙田濾水廠作為主要的濾水廠，需要使用大量氯氣和透過既有輸水隧道和水管網絡從多個水塘供應的原水。把沙田濾水廠搬遷至岩洞在技術上有困難，並且須對現有系統作出重大改動。

工程計劃

12.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南廠的重置工程如此費時，要到2023年才完成。水務署副署長解釋，由於沙田濾水廠的擠迫環境帶來限制和挑戰，並且須確保北廠的運作不會在南廠進行重置工程期間受到影響，因此有關工程預計需時較長。

13. 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殷切期望當局能確保擬議工程進行時，供水及供應的水質不會受到影響。水務署副署長表示，擬議重置工程在2018年至2023年進行期間，南廠須暫停運作。聯合供水區的食水需求會由沙田濾水廠北廠和大埔濾水廠應付。重要的是，南廠的主要重置工程能於2023年完成，以應付增加的食水需求。在南廠的擬議重置工程進行期間，當局會繼續實施嚴格的水質管制措施。

14. 水務署副署長在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為了配合緊迫的施工時間表，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4月開始招標，並把標書的有效期延長至300天。

擬建設施

15. 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解釋擬建水力發電設施的功用，以及有關設施所能應付沙田濾水廠耗電量的百分比。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有關設施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陳偉業議員建議，相關的招標文件應訂明使用創新科技設計有關設施。他亦詢問，其他濾水廠現時是否設有這項設施。

16. 水務署副署長表示，鑒於萬宜水庫與沙田濾水廠之間的高度差距甚大，當局會興建一個水力發電設施，利用流入濾水廠的原水所產生的剩餘能量產生濾水廠可使用的部分電力。符合成本效益是提供有關設施的首要考慮因素，而受委託承建商須按照招標文件所述規格提供該設施。有關設施的建設費用約為1,500萬元，而每年可節省電費約為46萬元，因此當局可於30年內收回設施的成本。屯門濾水廠亦利用與大欖涌水塘之間的高度差距提供相若設施。

17. 梁國雄議員詢問，工程計劃中擬建後勤中心的設計會否作出準備，以便日後進行北廠的擴展／改善工程。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四層高的後勤中心會同時為南廠和北廠提供服務，其容量足以應付日後擴展／提升服務的需要。

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及緩解措施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藉使用較安靜的建造機器更能有效地在源頭降低噪音。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建造合約訂明相關規定。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答稱，當局已為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日後受委託的承建商須實施必要的噪音緩解措施。事實上，現今的工程已廣泛採用較安靜的機器。駐工地的水務署職員會監察工程用地的日常運作，以確保承建商遵守相關規定。

19.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拆卸現有建築物期間產生石棉塵(如有的話)。水務署副署長表示，倘發現石棉，當局會聘請專門承辦商進行拆卸工程。

20.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完成主要工程後，沙田濾水廠的濾水量將會有所提升，他對於濾水廠日後運作會否產生更多污染物表示關注。水務署副署長表示，南廠在進行重置工程後，將會利用最先進的科技，使沙田濾水廠的運作變得更安全及潔淨。

21.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利用太陽能，以減少沙田濾水廠在運作時所產生的污染物。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計劃在沙田濾水廠安裝太陽能電板，以提供一種潔淨的能源供濾水廠使用。

重用建築廢物

22. 梁國雄議員詢問，為何前期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中，只有6.7%可在工地重用。水務署副署長解釋，大部分惰性建築廢物是因削去毗鄰斜坡為擬建後勤中心提供空間而產生，並須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而不是在工程工地重用。

23.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工程承辦商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不當處置建築廢物。水務署副署長指出，駐守工地的水務署職員及接收站的政府人員會在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前後，分別按照嚴格的指引檢查有關建築廢物。

保護樹木

24.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方法在工程中盡可能保護珍貴樹木，特別是5棵屬稀有品種的牙香樹(土沉香)。陳志全議員對此亦表關注。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受工程影響的5棵牙香樹(土沉香)之中，2棵會重植，而另外3棵則會被移除，因為該3棵樹木狀況欠佳，移植後的存活率會偏低。在植樹建議中，工程範圍內將會種植12棵牙香樹(土沉香)。對於陳偉業議員建議在附近物色土地種植牙香樹(土沉香)，以作公眾教育用途，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在全港種植約10 000棵牙香樹(土沉香)。就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砍伐和補植樹木方案諮詢沙田區議會，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答稱當局已進行有關諮詢工作。

就PWSC(2015-16)24進行表決

25.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的問題或意見，主席把項目PWSC(2015-16)24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主席表示，29名委員贊成及沒有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9名委員)

26.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15-16)26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11CL ——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27.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5-16)26請委員會通過把711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7億5,710萬元，以建造必須的基礎設施，配合啟德發展區前跑道南面的發展。

工程預算費用

28. 陳偉業議員對工程計劃的費用急升表示關注。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為工程進行任何成本效益分析。陳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壓縮工程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為工程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工程計劃所提供的行車道的費用為每公里約1億9,000萬元，此價格與其他在新發展區建造的行車道的價格相若。工程費用高昂，部分是由於沿承昌道及橫過祥業街興建地下支撐結構的費用所致。有關工程不僅提供新行車道及已改善的行車道，而且也在改道後的承豐道上方建造高架園景平台，成為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及提供公共休憩用地。

29. 范國威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進行擬議地下支撐結構的地基工程的所需費用高達7億7,430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已規劃的T2主幹路其中一段會以明挖回填式隧道形式經過前南面停機坪，並位於承昌道及部分祥業街的地底。提供有關設施的所需費用較高昂，是由於該隧道為雙程雙線行車，當中涉及大量土方工程、地基和結構工程。

擬建高架園景平台

30. 陳志全議員表示，擬建的半密封式隔音屏障的組成部分包括建於改道後的承豐道上方的高架園景平台及路旁隔音屏障，鑒於興建高架園景平台的費用達到9億8,230萬元，而設置路旁隔音屏障的費用只需2億3,040萬元，他質疑該該半密封式隔音屏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范國威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擬建平台每米的建造費高達70萬元，其金額遠高於設置普通隔音屏障的費用。張超雄議員質疑，有關平台日後只會惠及啟德發展區南面的酒店及豪宅單位。

3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解釋，高架園景平台除了作為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外，亦將成為前跑道上的地標性構築物，提供1.1公頃公共休憩用地和休閒步行道，把規劃中的都會公園連接至啟德郵輪碼頭、旅遊中樞和跑道公園。高架園景平台將設置升降機及樓梯，加上地面行人過路處，將增強高架園景平

台與相鄰行人路、步行街及海濱長廊的連繫性。承豐道改道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進行工程時需提供噪音緩解措施。若不興建高架園景平台，該處便須興建另一建築物以作取代，亦只能減省約3億的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鑒於各個工程所設置的隔音屏障的面積、尺寸、所需地基工程的闊度和深度各有不同，故此不應直接比較有關費用。

32. 對於范國威議員查詢預計有多少行人會使用該高架園景平台，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跑道公園及都會公園預計會舉辦大型公眾活動，因此連接上述兩個公園的擬建平台會有很多人使用。

擬議的道路工程

33. 就范國威議員查詢使用擬議工程的道路的車輛按類型及數量的分項數字，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未能即時提供按車輛類型的分項數字，但經改善的祥業街、承豐道及啟德橋在繁忙時段的預計總體車輛流量，分別為1 770、1 600及2 100個小客車架次。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在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建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隧道從改道後的承豐道分支出來，是為了配合位於前跑道前端的旅遊中樞的發展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1補充，擬建的行車隧道將連接旅遊中樞的地下出口處，並可騰出地面的空間供行人使用。

35. 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就PWSC(2015-16)26進行表決

36.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的問題或意見，主席把項目PWSC(2015-16)26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主席表示，28名委員贊成及2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樹根議員
(28名委員)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慧琼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俊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2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37.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38. 會議於晚上9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2月14日